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旻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1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宋旻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第1至2行記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1證據名稱欄記載「被告宋旻儒於警詢中之自白」部分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宋旻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6、82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宋旻儒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涉案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該條

01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
02 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

03 2. 被告宋旻儒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4 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
07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8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
11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2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13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5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
17 「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
18 格。而被告犯罪所隱匿之洗錢贓款合計未達1億元，且於偵
19 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然未繳交全部所得
20 財物，則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
21 年以下，經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
22 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23 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未繳交全部所得財
24 物，不符合現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故
25 其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
26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
27 後之規定（5年），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8 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
29 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30 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
3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01 (二)核被告宋旻儒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3 之一般洗錢罪。

04 (三)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傳
05 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要件，然被告於偵查及本
06 院準備程序均供稱僅係依「高啟勝」指示負責前往向告訴人
07 收款，並將款項交給指定之人，不知道其他共犯即詐欺集團
08 成員係使用何種詐騙方式等語（見偵卷第132頁，本院卷第7
09 6頁），又詐欺集團所採取之詐欺手法多元，非必以電子通
10 訊、傳播工具等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而被告於本案詐欺
11 集團內所分擔者僅為向告訴人許玉芳取款之工作，尚非負責
12 對告訴人實施詐術，依卷內現存證據，無證據資料顯示被告
13 與負責對告訴人施行詐術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所接觸，亦
14 無證據顯示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係以LINE等通訊軟體方式
15 施詐，是其稱對其餘詐欺集團成員是否係以傳播工具對公眾
16 散布之方式對告訴人行騙，無從知悉等情，尚屬可信，故縱
1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方式向告訴人
18 行使詐術，仍無從對被告遽論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
19 加重條件，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未洽，惟此僅屬加
20 重詐欺罪加重條件之減縮，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1 (四)被告與暱稱「高啟勝」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22 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3 犯。

24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25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六)被告雖於偵查（見偵卷第132頁）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
28 （見本院卷第76、82頁）均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9 財、洗錢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自無從依詐
3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31 規定減輕其刑。

0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擔任
02 收取贓款及轉交贓款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工作，造成告訴
03 人許玉芳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且同
04 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
05 獲之風險，造成執法機關查緝不易，更增加受害者求償之困
06 難，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已
07 與告訴人許玉芳達成調解，承諾將賠償其損失，有本院114
08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9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
09 72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告訴人
10 人數及受詐騙之金額非微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
11 度、之前務工、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告訴人
12 之意見（見本院卷第82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3 示之刑。

14 三、沒收

1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7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18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
19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0 25條第1項之規定。

21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係以收取金額之2.5%為報酬等語
22 （見本院卷第76頁），是核被告前開犯行之犯罪所得共計應
23 為4萬2,750元（計算式：171萬元×2.5%=4萬2,750元），本
24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
25 徵；然被告宋旻儒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承諾分期賠償告訴
26 人上開損失171萬元，業如前述，被告雖尚未履行賠償，固
27 非屬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8 法發還」被害人情形，惟審酌該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
29 所生之求償權，且被告宋旻儒所應賠償金額已逾與其犯罪所
30 得，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又上開調
31 解筆錄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則告訴人之求償權亦已獲

01 相當確保，若再對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
02 過苛之虞，爰就上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03 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4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6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收取告訴人許玉芳因受詐騙而交付之17
07 1萬元款項後，即依指示將款項交予「高啟勝」，此部分款
08 項雖屬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
09 告僅係擔任收取款項之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之人，亦係
10 聽從「高啟勝」之指示而為，且前開款項均上繳本案詐欺集
11 團，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倘再予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
12 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3 收、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余安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3115號

15 被 告 宋旻儒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宋旻儒為暱稱「高啟勝」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三
22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
23 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成員（宋旻儒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
24 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負
25 責領取他人遭詐欺款項及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之「車手」
26 及「取簿手」，再將取得之贓款及金融卡等物交付予詐欺集
27 團擔任「收水」之成員。

28 二、宋旻儒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9 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掩飾並
30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於民

01 國112年11月1日，以電子通訊LINE「台股分析群組」對公眾
02 散布假投資，詐騙許玉芳，致許玉芳陷於錯誤，依指示先與
03 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11月23日，在桃園市○○區○○
04 路0段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面交新臺幣（下同）171萬
05 元之投資款項。其後宋旻儒依詐欺集團成員「高啟勝」等人
06 之指示，前往該處，詐騙集團成員並以0000000000號門號與
07 許玉芳相約會面時間，於同日11時許，宋旻儒抵達該處，即
08 向許玉芳收款171萬元後，將贓款交給「高啟勝」，藉此製
09 造金流斷層，逃避查緝。

10 三、案經許玉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宋旻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許玉芳於警詢中之指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告訴人許玉芳遭詐騙交出詐騙贓款171萬元與被告收取之事實。
3	監視器影像	告訴人許玉芳遭詐騙交出詐騙贓款171萬元與被告收取之事實。
4	被告之前案紀錄、起訴書等	被告長期擔任詐騙集團車手之事實。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
15 人以上共同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
16 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高啟
17 勝」、「康和證券-劉詩涵」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
18 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
19 同正犯。又被告所犯上開數罪間，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01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2 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擔任車手受有犯罪所得，且未據扣
03 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
0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
05 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0 檢察官 陳書郁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王沛元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